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系所自我評鑑工作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277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28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7 日第 29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第 30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發佈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準則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以提升提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應符合運動與休閒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資格條件規定。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五、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所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所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再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但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免送外審，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本學院將其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兼任教師之初聘，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提聘程序為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六、初聘專任教師，本所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應由學院送請校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七、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新聘教師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專任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述新聘專任教師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八、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由所、院教評會評審，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兼任教師經課程意見調查結果，連續二次未達三·五者不予續聘；累計二次未達三·五者，其續聘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九、講座教授之初聘、續聘與停聘，依本校延攬講座教授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基本條件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一、十二、十二條之一、十四、十九條之規定及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辦理。專任教師符合校教評會規定之基本條件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及資料，於每年三/九月十日前送交所教評會審查，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一）符合規定期限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六份。

（二）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審查表、著作表各一份。

（三）個人歷年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之自述資料或證明一份。

十一、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本所教師申請升等，除需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及相關規定外，本所教評會應先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研究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本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及本要點之升等通過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所提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再推薦審查人由學院辦理外審。

(二) 本所應於每年十月/四月十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代表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及教評會審查結果，及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八至十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三) 申請人得向本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並將名單提送運動與休閒學院。

著作外審由本學院辦理，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時，著作人姓名得公開，但著作審查人姓名則予以保密。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十一之一、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一) 資格審查：教師申請升等，應符合以下資格，方得提出申請：

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其中至少二篇應發表於 SCI、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 等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發表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以運動成就 <參閱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暨至少二篇發表於體育類之學術論文期刊等換算之。>；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作。前經送審之代表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作。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發行或經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1. 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2. 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3. 科技部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4.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5. 本校各學院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

上述所送相關著作、專書資料皆需符合本所教學特色。

(二) 申請升等教師通過資格審查後，由本所教評會就下列事項審查。

1.教學：

- (1) 授課時數是否合乎基本規定時數。
- (2)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年平均須達三點五以上。
- (3) 指導學生學習與學術研究之績效。
- (4) 其他教學事項。

2.服務：

- (1)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2) 參與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3)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4) 輔導學生之生活、就業等情形
- (5) 校外體育運動休閒組織或團體之服務。
- (6) 產學合作績效。
- (7) 其他服務事項。

以上所列教學、服務，係指申請升等者在原教師職級之各年表現。

十二、教師升等評審項目通過門檻如下：

(一) 研究項目：

以專門著作、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均應一次送五位學者專家審查，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所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本學院及本所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二)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三)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四) 教師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三、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本所任教授課，始得申請升等。當學期如因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實際在本所任教者，不得申請升等。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教師申請升等未獲通過時，不得於次一學期再提出申請升等。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點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四、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本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五、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本校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十六、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需經本所教評會及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等，須經所教評會會議審議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裁決。

前項所務會議議決須經全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期限。

十七、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所教評會議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十八、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十九、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時，或與被審查人有配偶、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關係等情形之一時，當事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請該委員迴避，以維護本委員會超然客觀之立場。

二十、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應於學期開始前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學期開始兩個月內提院教評會複審、校教評會決審。

二十一、本所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徵得本所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其聘任要點另訂之。

二十二、本要點如有疑義，由所務會議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請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